

条字第：150404202600001 号

赤峰市建设用地图划条件书

件书
源局

地块位置：松山区友谊大街北、新惠路西、大板路东、规划五街南，详见附件。

地块名称：A10-08 地块

赤峰市自然资源局监制

赤峰市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书

条字第: 1504042026000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核发本规划条件书，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

基本 情况	地块名称	A10-08 地块				
	地块位置	松山区友谊大街北、新惠路西、大板路东、规划五街南，详见附图。				
	规划条件依据	赤峰市八家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暨城市设计 A10-08 地块分图图则				
	总用地面积 (公顷)	1.68 (以实测为准)				
	地块四至界线	东至 A10-09 地块，西至 A10-07、A10-10 地块，北侧和南侧至 A10-07 地块，详见附图。				
建设 用地 规划 设计 要求	有效规划用地 面积 (公顷)	1.68 (以实测为准)				
	规划用地性质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兼容	——	比例	——
	建筑限高	54 米				
	日照要求	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执行，并提供日照分析报告。				
	容积率 (不大于)	1.5	建筑密度 (不大于)	25%	绿地率 (不小于)	35%
	建筑物退让	北侧退用地边界 6 米、西侧退用地边界 5 米、南侧退用地边界 15 米、东侧退用地边界 3 米，详见附图。				
	停车泊位	机动车停车位数量按计容建筑面积每 120 平方米 1 个或每户 1.2 个设置，停车位地下化率不低于 90%，不允许设置机械停车位。停车泊位建设要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				
出入口方位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设置于友谊大街，建议开口位置及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详见附图。					



建设 用地 规划 设计 要求	竖向设计要求	与邻近道路相结合，遵循赤峰市八家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暨城市设计。
	地下空间要求	地下空间要满足《赤峰市中心城市地下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及相关规范要求。
	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配套要求	<p>1. 配建换热站一处，地下设置，按需求确定建筑面积。</p> <p>2. 配建5分钟生活圈配套设施：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筑面积350平方米；文化活动站，建筑面积250平方米；社区服务站，建筑面积600平方米；社区商业网点（超市、药店、洗衣店、美发店等），建筑面积控制在计容建筑面积3%以内。</p> <p>3. 需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配建居住街坊配套设施。</p> <p>4. 无障碍设施、物业用房、充电基础设施、居民非机动车停车场（库）等配套设施按有关标准、规范、政策执行。</p>
	建筑设计要求（建筑造型、风格、色彩、外饰材料等）	建筑立面、风格、色彩要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沿街建筑打造丰富的建筑景观。
	其他要求	<p>1. 不得建设别墅、私家庄园；</p> <p>2. 其他详见附图。</p>

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规划条件附图专用章

附件及附图名称：
赤峰市八家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暨城市设计 A10-08 地块分图图则

核发机关（盖章）



2026年2月10日

注意事项：

一、本规划条件书有效期为一年。确需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期满前三十日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可以延期一年，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未获得延续批准或者在有效期内未办理土地出让成交确认等有效供地手续的，规划条件书自行失效。

二、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计算以建设用地面积为基数。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四、本规划条件书的附件和附图，由发证机关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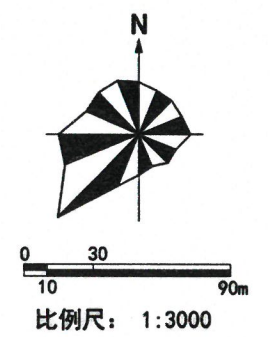
羊城影画
草图设计
设计自由



赤峰市八家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暨城市设计

地块位置示意图

指北针及比例尺



图例

A10-02 地块编码	R25 道路转弯半径	社区服务中心	大型多功能场地	邮政营业场所
1404 用地性质代码	0.22% 道路坡度	社区服务站	小型多功能场地	消防站
地块界线	坡向	街道办事处	卫生服务中心	垃圾转运站
建筑后退线	227.03 道路坡长	派出所	社区卫生服务站	换热站
道路红线	道路与地块控制点坐标	文化活动中心	养老院	社会停车场
道路中心线	控制点设计高程	文化活动站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加压泵站
侧石线	控制点原始高程	高中	10kV开闭所	
绿线控制线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初中	商场/菜市场	
黄线控制线	建议机动车开口位置	小学	社区商业网点	
蓝线控制线	规划范围	公共厕所	社区办公活动用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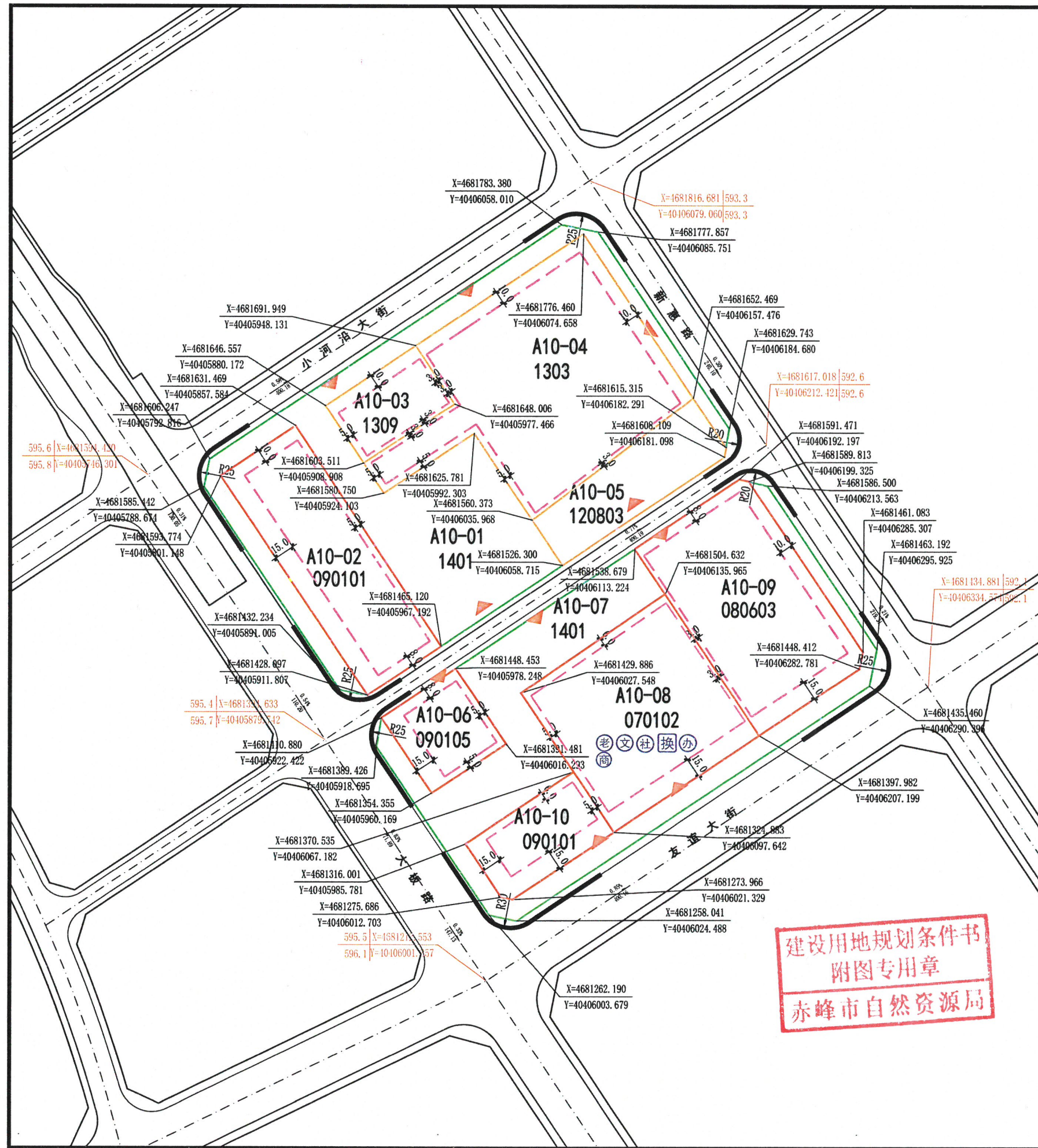
地块指标控制表

地块编号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m)	建筑面积(万m²)	停车位	停车地下化率(%)	配套设施
A10-01	1401	公园绿地	2.51	0.1	5	85	10	0.25	-	-	
A10-02	090101	零售商业用地	1.34	1.5	40	20	20	2.01	0.6个/100m²	≥60	
A10-03	1309	环卫用地	0.43	0.5	25	20	9	0.21	-	-	
A10-04	1303	供电用地	2.56	0.8	25	20	30	2.05	0.5个/100m²	-	
A10-05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0.69	0.1	5	20	10	0.07	-	-	
A10-06	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46	0.8	30	20	12	0.37	0.6个/100m²	-	
A10-07	1401	公园绿地	2.12	0.1	5	85	10	0.21	-	-	
A10-08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1.68	1.5	25	35	54	2.52	1.2个/户或1个/120m²	≥90	☉☉☉☉☉☉☉☉☉☉
A10-09	080603	公共卫生用地	1.69	1.5	35	30	24	2.53	1.5个/100m²	-	
A10-10	090101	零售商业用地	0.53	1.2	40	20	18	0.64	0.6个/100m²	≥60	

备注

- 1、图中标注数据单位为米，坐标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2、图中用地名称及代码按《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源部[2023]234号）执行；
- 3、各类配套设施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A10-08地块需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配置居住街坊配套设施；
- 4、配套设施：蓝色为规划建设，黑色为现状已建；
- 5、地块机动车停车位配置指标按照建筑面积计算，则该建筑面积应为计容建筑面积；
- 6、地块编号：现状已建地块以“下划线”的形式表达；
- 7、依据文件《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赤峰市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赤政发〔2025〕10号），A10-08地块建筑限高提高一档，按照不大于54米执行；
- 8、二类城镇住宅用地不允许设置机械停车位。

设计单位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	设计号	2021(G)-016-(4)	街坊编号	
审定	设计	图名	地块控制指标图	图别	分图图则
审核	校对	日期	2025.10	图号	41-10
项目负责	制图				A10



建设片
赤峰